

宜蘭縣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執行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非EMS目擊、EMS目擊、有目擊者、有旁觀者CPR、有使用PAD、院前ROSC及事故地點型態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心肺功能停止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為心肺功能停止之傷病患總人次，須符合「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中急救送醫人次之非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及創傷類心肺功能停止人次之合計。
 - (二)非EMS目擊：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時，現場目擊患者心肺功能停止者非救護人員。
 - (三)EMS目擊：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時，現場目擊患者心肺功能停止者為救護人員。
 - (四)CPR：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 (五)PAD：公眾使用電擊去顫器(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ion)。
 - (六)ROSC：恢復自發性循環(Return of Spontaneous Circulation)。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消防局及各專業單位所報「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傷病患統計」表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